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冯念仁、陈建国、杨立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我们均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8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018 年第三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冯念仁	8	8	0	0
陈建国	8	8	0	0
杨立芳	8	8	0	0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冯念仁出席了3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建国出席了3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冯年仁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杨立芳出席了3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冯年仁代为出席）。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送发的董事会议材料进行了审阅，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年报、关联交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担保以及更换公司董事、高管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2017年年报相关事项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补充审议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子公司销售自产金精粉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2019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